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100%減至9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於2008年11月發佈並於2019年10月更新)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影響。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

- (i)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估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兩方經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估值機構宇威國際資產評估(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2,973,000元)為基準，再經公平磋商達致。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像在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選擇資產基礎法是因為評估對像為持續經營，且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並可分別根據適當的估值方法獨立評估。估值由慣常估值假設支持，如公開市場假設及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為優化集團內部結構、梳理集團業務佈局和內部資金往來，從而提升集團運營效率，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同時聘請獨立的專業企業諮詢機構以及獨立評估機構針對本集團當時的現狀進行了諮詢和評估。項目正式啟動後，諮詢機構和評估機構經討論後一致認為，其當時進行諮詢和評估的最後實際可行基準日為2023年6月30日，兩家機構亦於2024年2月分別出具了諮詢方案報告書和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報告。

僅在估值報告出具以及評估值確定後，買方和賣方一直就交易程序以及交易條款持續進行討論和磋商，並開始著手準備本次轉讓事項的前期工作，直至2024年6月初買賣雙方達至可正式啟動交易的狀態。考慮到更新基準日的更新估值報告可能需時數月，並再次根據更新後的估值報告進行整個過程，則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而且，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一貫以來亦是處於本集團的統一管理下，從評估報告基準日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結合本次股權轉讓為集團內公司間性質交易，董事會認為，以上文所述評估報告為本次轉讓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之一是可以接受的。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轉讓事項將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9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置的項目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得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0,589	81,108
除稅前虧損	(10,163)	(75,706)
年度虧損	(11,499)	(77,127)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3,520	373,491
資產淨值	6,863	(17,486)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3萬元。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上文所述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i)獨立估值機構對已運營項目及部分盈利項目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價值；(ii)對於目標公司部分較早前由賣方售予目標公司的存貨，因列載於相關購買合同內的退貨條款(買方和賣方均已認可)，獨立估值機構已按照與原值一致的價值進行評估確認。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解決方案的業務，而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置的項目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旗下現有的固體廢物處置項目均由買方作為總承包商建設以及調試。本次轉讓事項旨在通過將涉及類似技術的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整合到同一平台，從而優化集團內部結構，加強資源整合能力，提升業務及人員的協作能力，進而提升其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轉讓事項，並認為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減至90%。目標公司將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緊隨完成後，由於屬集團內公司間性質交易，預期本公司不會從中錄得按綜合基準的收益或虧損，且不存在從集團外部收到轉讓事項的所得款。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解決方案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餘下10%權益由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擁有。盡董事所知，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的權益分別由北京東方園林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64.3%及約35.7%擁有。前者由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者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由於其擁有買方的10%權益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項目的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100%減至9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於2008年11月發佈並於2019年10月更新)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影響。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有關轉讓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10%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0%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博環境(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中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

「賣方」 指 維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